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 券發放辦法修正總說明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第二項）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鼓勵基層學生養成參與或觀賞運動習慣，優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偏鄉學校，及因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已刪除發放運動體驗券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所定學校之範圍及學生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補助學生參與之運動競技及觀賞之運動表演，須以各級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由學校於競技或表演之日一個月前申請。（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各級政府補助學校之優先順序及補助總金額分配比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及觀賞運動表演之補助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各級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為之，並修正審查基準；另為符合性別平權政策，修正明定審查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各級主管機關公告補助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次級補助比率；又偏遠

地區學校，並得優予補助至百分之百，以落實補助得以用於偏鄉學校之立法意旨。（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修正補助處分撤銷或廢止後，各級主管機關得採之措施，及撤銷、廢止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修正刪除運動體驗券相關規定，將現行條文有關發放運動體驗券之規定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十、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學生，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準用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 <u>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u>	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第二項)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已無運動體驗券發放之有關規定,爰刪除「及運動體驗券發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所定本條例簡稱規定,因其餘條文未再敘及本條例之規定,爰予以刪除。 二、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第二項)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條次及項次雖未變更,惟條文內容已修正刪除運動體驗券發放相關規定,爰予列明,俾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學校</u>：指依法令設立之公私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矯正學校及軍警校院。</p> <p>二、<u>學生</u>：指在學校有學籍或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p> <p>三、<u>運動競技</u>：指為展現個人或團體之運動技術或能力，以創造優異運動成績為目的所舉辦之體育運動競賽。</p> <p>四、<u>運動表演</u>：指個人或團體，藉由展現運動本身之技巧、技術或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欣賞之活動。</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申請單位</u>：指依據本辦法規定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補助申請或運動體驗券適用範圍者。</p> <p>二、<u>受補助單位</u>：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會依據本辦法規定核定補助者。</p> <p>三、<u>運動體驗券適用單位</u>：指第一款申請單位經本會依據本辦法規定核定運動體驗券適用範圍者。</p> <p>四、<u>學校</u>：指依我國各階段而依據教育法令設立之公私立學校。</p> <p>五、<u>學生</u>：指於前款學校接受正規教育之在學學生。</p> <p>六、<u>運動競技</u>：指展現個人或團體之運動技術或能力而以創造優異運動成績之體育運動競賽。</p> <p>七、<u>運動表演</u>：指群體或個人藉由展現本身運動型式之技巧、技術或以搭配表演方式，供現</p>	<p>利明確授權事項。</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無另為定義之必要，又第三款，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修正刪除運動體驗券規定，無定義之必要，爰均予以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一款，增列明定適用學校之種類，以避免因教育體系不同，滋生是否適用本辦法之疑義。</p> <p>四、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款次變更為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第七款移列為第四款，另本款為運動表演之定義，又為避免產生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學生欣賞轉播之誤解，爰將「或各種媒體觀眾」等字予以刪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場或各種媒體觀眾欣賞之娛樂活動。</p>	
<p><u>第三條 學生參與或觀賞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者，學校於競技或表演之日一個月前，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費用補助。</u></p> <p><u>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得由教練、教師或學校指派之人員陪同；其陪同人員之費用，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但補助之人數，不得逾參與或觀賞學生人數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u></p> <p><u>第一項公告，由各級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之；必要時，得於當年度就新增之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公告之。</u></p>	<p><u>第三條 學生從事下列可提升運動服務業產值及就業人數活動之一而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名義向本會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予補助：</u></p> <p>一、組隊參加運動競技賽事。</p> <p>二、組隊觀賞運動競技賽事或運動表演。</p> <p>三、其他經本會公告者。</p> <p><u>本會得視國家政策、財政狀況或城鄉差距等因素而以前項第三款規定分別公告各該運動競技賽事或運動表演活動名稱、補助比率及數量。</u></p>	<p>一、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修正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以各級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學校並應於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之日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p> <p>二、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各級主管機關得視政策及預算編列情形裁量決定，無規定必要，爰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p> <p>三、考量本辦法主要補助對象為學生，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陪同人員之補助人數限制，俾利資源分配。</p> <p>四、增列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公告年度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之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之時程，俾利明確。</p>
<p><u>第四條 各級政府得視預算編列情形，依下列順序，優先編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之預算：</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立法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台立院議字第一零六零七零四二一三號</p>

<p>一、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p> <p>三、大專校院之學生。</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不得少於各級政府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p>		<p>函意旨，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第七次會議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優先補助高中以下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明訂補助各級學校之比率。」及兼顧偏鄉學校之需要，爰明定本部編列補助款之優先順序。</p> <p>三、第二項，依上開附帶決議，明定優先分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補助經費，不得低於各級政府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之預算百分之八十。</p>
<p><u>第五條</u> <u>學校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經費申請表，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u></p> <p><u>前項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u></p> <p><u>一、報名費。</u></p> <p><u>二、門票。</u></p> <p><u>三、交通費。</u></p> <p><u>四、保險費。</u></p> <p><u>五、住宿費。</u></p> <p><u>六、消耗性器材費(例如加油打氣用途</u></p>	<p><u>第四條</u> <u>申請單位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文件如下：</u></p> <p><u>一、申請表。</u></p> <p><u>二、活動計畫書。</u></p> <p><u>三、預算明細表。</u></p> <p><u>四、其他經本會指定文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序文及第一款所移列，並為利明確，增列明定學校得為申請單位，填具申請書連同經費申請表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事項，屬執行規定，內容細瑣，無於本辦法規定之必</p>

<p>者)。 <u>七、雜支。</u></p>		<p>要，爰予以刪除。 四、增列第二項，就補助項目分款予以明定，以利適用。</p>
<p><u>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案，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其審查基準如下：</u> <u>一、經費分配合理性。</u> <u>二、對於落實運動教育扎根程度。</u> <u>三、有助國民運動習慣之培養及運動產業之振興。</u> <u>前項審查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u>第五條 本會得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各該機關及本會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各該補助案件審查；其審查基準如下：</u> <u>一、計畫可行性。</u> <u>二、經費合理性。</u> <u>三、對於落實教育紮根程度。</u> <u>四、對於運動產業發展影響。</u> <u>五、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效益。</u> <u>六、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u> <u>七、其他。</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 （一）序文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補助案，組成成員中之專家學者已可包括運動產業領域及業界人士，爰刪除現行產業相關人士之規定，必要時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衡酌個案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參與審查。 （二）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移列，文字未修正。 （四）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款移列，並修正明定為有助於國民運動</p>

		<p>慣之培養及運動產業之振興，俾符合政策目標。</p> <p>(五) 配合第五條申請資料修正刪除須提計畫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p> <p>(六)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內容抽象、概括，難以量化評估，不宜列為審查基準，爰予以刪除。</p> <p>三、配合性別平等政策，增列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率。</p>
<p>第七條 第三條申請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補助者，其補助比率或金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予以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妥適利用其資源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爰於序文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補助者，補助比率或金額得由其自行訂定之；又為利明確，爰明定本部公告補助者，係依各款規定辦理。</p> <p>三、第一款，明定依中央</p>

<p>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p> <p>二、本部主管之學校：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p> <p>三、前二款學校，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最高補助百分之百。</p>		<p>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補助，補助比率依補助項目為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又補助比率係指各級主管機關經審查後核定補助項目之金額，例如核定計畫總金額為十萬元，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者，補助金額為八萬元。</p> <p>四、第二款，明定本部主管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p> <p>五、考量偏鄉地區學校財力資源較為匱乏，爰於第三款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個案不同之情形，優予補助，並明定其最高補助比率為最高百分之百。</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已領取者，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p> <p>一、申請文件或資料虛偽不實。</p> <p>二、同一案件，重複申請補助。</p> <p>三、參與或觀賞之運動競技、運動表</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補助；其已有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本會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受補助單位返還原有補助全部或一部。</p> <p>一、提供虛偽不實文件或資料。</p> <p>二、未經本會同意而逕予變更原核定計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修正明定補助經撤銷或廢止後，各級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已領取補助者返還補助款。</p> <p>三、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申請資料之活動計畫書，另配合修正條文</p>

<p><u>演，與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內容不符；或未依第五條所定之補助項目支用補助經費。</u></p> <p>四、違反補助處分之附款。</p>	<p>三、同一活動重複申請補助。</p> <p>四、違反核准申請案件所加之附款。</p>	<p>第五條第二項已明定補助項目，爰配合修正，明定受補助者參與或觀賞之內容不符各級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補助項目支用經費者，各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將款次變更為第三款。</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得依職權公告發給學生運動體驗券，由其自行使用或由學校協助規劃使用。</p> <p>前項運動體驗券，本會得視國家政策、財政狀況或城鄉差距等因素，優先發給低收入戶、偏遠地區及身心障礙之學生。</p> <p>本會有關本辦法規定各該運動體驗券發給及回收等作業，其要點，本會得另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鑒於運動體驗券發行之可行性及效益不高，實務運作不無窒礙，且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振興運動產業，學生參與觀賞運動消費支出已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囿於有限資源之有效利用，經檢討政策決定，不再發行運動體驗券，爰本條予以刪除。</p>
	<p>第八條 運動事業舉辦運動競技賽事或運動表演活動，向本會申請核准為運動體驗券適用範圍。其應檢具</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運動體驗券不再發行政策及現行條文第七條之刪除，爰本條運動體驗券申</p>

	<p>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p> <p>二、從事運動產業證明。</p> <p>三、活動計畫書。</p> <p>四、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p> <p>本會應將本辦法運動體驗券適用單位核准字號及相關基本資料公告，同時刊登政府公報。</p>	請規定予以刪除。
	<p>第九條 本會辦理前條規定申請單位運動體驗券適用範圍審查作業，準用第五條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運動體驗券不再發行政策及現行條文第七條之刪除，爰本條運動體驗券審查作業無規定必要予以刪除。</p>
	<p>第十條 申請單位負責人、學生及其他輔助使用人員辦理接受本辦法規定之補助或本辦法規定事項者，均應配合同意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各該個人資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條無另設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業務、運動體驗券印製、發放、回收、兌付及其他相關事項，本會得委託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運動體驗券不再發行政策及現行條文第七條之刪除，本條所定運動體驗券相關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事項，除本條例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準用「全國性民間體育</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辦法未規定之補助事項，指補助之核撥及結報等細</p>

	<p>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p>	<p>節，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無準用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學生，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準用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學生包括「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又考量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階段為義務教育，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仍具有學籍，而已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亦具有學籍，均得由學籍所在之學校協助其申請補助，故無另定申請方式之必要，又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爰明定其得</p>

		準用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由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申請補助，以茲完備。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考量各級主管機關對其所轄學校補助運動賽事之細部相關規定，應允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俾利因地制宜，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